## 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障计划案例演示

## (康健无忧两全保险+附加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)

李女士,30岁,事业小有成就,目前上有老下有小,她担心万一发生重症社会医疗保障不足,想为自己补充一份重大疾病保障。经过比较,她看中了新华"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障计划"。

产品名称	交费期间	保险期间	基本保额	年交保费
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障计划	5 年	保障至 70 周岁	60 万元	37320 元

李女士享有的保障:

1、满期生存保险金

保险期间届满,给付主、附险实际交纳保险费 37320 元\*5= 186600 元。

2、身故保险金

合同生效(或复效)180天内:

因疾病原因身故,给付 37320 元\*1.1=41052 元,主附险合同同时终止。

因意外伤害原因身故,给付基本保额 60 万元,主附险合同同时 终止。

合同生效(或复效)180天后:

给付基本保额 60 万元, 主附险合同同时终止。

3、轻症疾病保险金(15种)

合同生效(或复效)180天内:

因疾病原因确诊初次发生轻症疾病,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,主附 险合同继续有效; 因意外伤害原因确诊初次发生轻症疾病,给付 60 万元\*20%=12 万元,本项保险责任终止,主附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合同生效(或复效)180 天后:

确诊初次发生轻症疾病,给付 60 万元\*20%=12 万元,本项保险责任终止,主附险合同继续有效。

4、重大疾病保险金(60种) 合同生

效(或复效)180天内:

因疾病原因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,给付 37320 元\*1.1=41052 元, 主附险合同同时终止。

因意外伤害原因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,给付基本保额 60 万元, 主附险合同同时终止。

合同生效(或复效)180天后:

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,给付基本保额 60 万元,主附险合同同时终止。